

外国教育立法资料选编

辽宁省职工教育研究会

一九八六年七月

前 言

教育立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把全国各族人民关于教育的共同意志集中起来，按着社会主义的原则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把教育的原则、任务、体制，教师的资格、培养、考核、待遇、晋升、奖惩、权利和义务，学生入学、在校管理、奖惩、毕业分配、权力和义务，教育经费的来源、管理和使用，教学设施的使用和保护，学校的课程设置、修业期限、教学内容和方法，教学秩序的建立和维护以及社会教育等问题，用法的形式固定下来，目的是更加有效地保障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立法，包括国家立法、国务院和教育行政管理机关制定的教育性行政法规和规章、省(市)、市、县制定的教育性地方法规；还包括学校管理部门依法对学校内部教学事务进行的微观管理。

目前，全国各地都着手进行教育立法工作。为了配合这一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将收集到的外国教育立法选编成册，供我们制定自己的教育法时作参考。教育立法的重要，已为世界许多国家所认识，尽管他们的社会制度有的与我们不同，发展教育事业的目的也不一样，但他们通过教育立法促进了教育的发展，是值得我们研究的。我们应当从他们的成功经验中得到启示，从而吸收一些有益的东西。

这本选编，是应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秘书处建议而编辑的。开始，只打算编进一些国家有关职工(职业)教育的立法材料。后来，我们感到，职工教育与普通教育都属于教育

这个范畴，二者都要遵循共同的教育管理规律。最后，我们决定，把一些国家的普通教育立法资料也编进来。这样做，不仅对制定各级各类教育立法有帮助，也扩大了这本选编的使用范围。

本选编从资料的搜集到编辑的主要工作，是由辽宁省职工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大连市成人教育学会秘书长陈太运同志承担的。在印刷成册前，由辽宁省职工教育研究会秘书长臧永昌同志、副秘书长郭正庸同志作了最后审定。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秘书处张梦欣同志、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费重阳同志、哈尔滨大学的徐学矩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资料有限，加上我们水平不高，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辽宁省职工教育研究会

1987年2月4日

目 录

前 言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法·····	(1)
南斯拉夫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幼儿教育 and 初等教育法·····	(54)
日本教育基本法·····	(128)
日本学校教育法·····	(130)
日本关于地方教育行政组织经营法·····	(159)
苏联《普通学校与职业学校改革的 基本方针(草案)》·····	(180)
苏联职业技术学校条例·····	(205)
苏联在职工人职业培训标准条例·····	(228)
日本职业训练法·····	(247)
西德职业教育法·····	(276)
美国成人教育法案·····	(297)
美国1980年继续教育法案·····	(315)
美国国防教育法·····	(33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法

1978年第28号

(1978年11月罗共中央全会讨论通过；

1978年12月21日罗大国民议会通过)

罗马尼亚共产党关于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使罗马尼亚向共产主义迈进的党纲为教育事业制定了基础目标：按照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生产的需要，全面培养各个领域需要的干部，培养和教育新人，不断提高劳动群众的业务水平和科技水平，为发展和确立社会成员的创造能力，为普遍提高人民的文化和知识水平创造条件。

教育的使命在于使青年一代掌握科技和文化知识，掌握进行一些有益的社会劳动的必需本领，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社会观、用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来培养他们，按照罗马尼亚共产党的理论和政策，按照社会主义道德与公正的法则来培养他们，在青年中间建立起对祖国、对党和人民、对和平与社会进步的热爱。

教育有责任使所有青年，无论其选择了何种专业，都能牢固掌握最基本的科学知识，否则任何一个专家都不能圆满完成他所承担的任务，并使他们掌握革命的世界观，了解祖国的历史和文化。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党和国家保障各级教育的不断完善和现代化，使教育紧密地配合罗马尼亚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需要，在革命的基础上得到发展。

学校的基础为多学科制。教学要紧密结合于劳动和研究，这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人类的进步与文明中应具有的首要因素。保证人们得到多方面的训练，使得从一个专业或工作转到另一个专业或工作成为可能，这有助于高度满足社会的普遍需要，也有助于人类人格的全面发展。

按照宪法规定，国家不分民族、种族、性别或宗教，保障所有公民的学习权。他们可以按照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个人的愿望与能力，不受限制地进入各级学校。

为此，国家从其物质储备中拨出大量资金来不断使教育事业得到发展和现代化，保障师资的培养和进修，保障教学工作所需要的物质基础。

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是我党我国全部政策的特征，它把人和尽可能满足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作为建设新的社会制度事业的工作中心。按照这个精神，学校有光荣的责任，对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培养年轻一代的劳动和生活观，培养他们对新生事物、对科学和真理的热爱，使他们了解他们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贡献全部力量、工作精力与才能的义务，以及他们对各民族劳动群众、整个民族和祖国的不断繁荣所肩负的责任。

学生青年应学习并掌握科学和人类知识方面的一切新的先进知识，为参加生产和经济、社会生活打好牢固基础，把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自觉建设者，成为贯彻党关于建设新社会的纲领的积极战士。

教育界的领导机关，学校和全体教员要承担责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不断改进教育工作和内容，实现教育

与生产和科研的有机结合，使学校完成社会交给它的培养和教育年轻一代的任务。

为确定教育事业的组织、开展和发展的统一法律形式，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会议通过现法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教育事业作为文化、文明和教育新人的主要因素，要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用科技和人类认识最新成就培养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干部的政策，培养和发扬青年的社会主义觉悟，培育在劳动和生活方面有良好训练、忠于祖国、党和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几代人。

通过实现自己的目标和完成自己的任务，教育事业对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的业务、文化和觉悟水平，对社会的普遍进步作出贡献。

第二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都享有学习权，不分民族、种族、性别或宗教，也没有任何可造成歧视的其他限制。

每个公民，根据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个人意愿和能力，都可进入各级和各类学校。

第三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教育事业为国家教育事业。

学校与教堂分离。忏悔、宗教聚会和宗教组织，按法律规定，可在神学院组织。

第四条 各级学校用罗马尼亚语进行教学，要保证学习并牢固掌握罗马尼亚语。

按照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规定，共居民族可在各级学校自由使用母语，学习并牢固掌握每个民族的母语。

第五条 全部教育免费。任何学校都不征收学费。国家将负担聘请教员和保障教学工作所需的物质手段的全部费用。

小学、初中、高中和技校免费供应课本。

第六条 中学生和大学生将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享受国家或社会主义企业提供的助学金或其他形式的物质援助。

第七条 教育体制是按统一的考虑建立的，它包括学龄前、小学、初中、高中、技校和工长学校及高等教育。

同样，在教育体制中还包括训练班，群众农牧学校以及劳动群众的业务进修。

第八条 为使全体公民的业务和文化水平符合于罗马尼亚现阶段的要求，必修教育的期限为十年。

第九条 教育具有公开的性质，任何一种形式的学校的毕业生均可继续更高一级的学业。

第十条 教育应使青年牢固掌握基础自然科学，如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掌握革命世界观，了解祖国的历史和文化。

第十一条 教学在与生产、科研和设计相结合的基础上开展。学生和教员参加生产、研究和设计工作，参加技术、科学和文艺创作，参加建成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学校保障青年得到全面发展，使其有能力适应生产力飞速发展、国民经济进步和人类认识进步的需要。

第十二条 各级学校的教育工作应通过它的全部内容来保证作到：

一、使学生在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方面具有高水平，多种才能，业务知识全面，使得他们在毕业后能很快、有效地参加生产和社会生活，能很好地完成自己承担的任务，并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从一个专业或工作转到另一项专业或工作。

二、使学生掌握罗共的政策和理论，掌握科学社会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使自己成为先进分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积极建设者。

三、培养和发扬对工作、公共财产和社会职责的正确态度，培养革命性和创造性及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

四、培养他们热爱祖国、党和人民，热爱罗马尼亚人民为争取社会与民族自由而进行的斗争的历史，热爱与共居民族并肩战斗的一致传统、工人阶级、各民族劳动群众和罗共的革命斗争，坚决为祖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不惜任何牺牲来捍卫人民的革命成果、祖国的独立和主权。

五、用团结和兄弟情谊的精神教育青年和全国各民族劳动群众。

六、提倡集体主义精神和相互支援、正义、热爱真理、诚实、谦虚、正派的精神，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共处的法则。

七、培养对他国人民的尊敬和与各国青年、全世界进步民主力量的团结。

八、协调地发展青年一代的体质和智力。

第十三条 在我们的社会，劳动是一切公民的光荣权力和职责，是评价每人对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的基本标尺，是

培养、发展和确立人格的需要。

学校应教育青年热爱劳动，教育他们下决心参加一种有益的社会工作来保障自己的生存及精神发展，培养他们对任何逃避劳动和寄生生活行为的不妥协的斗争精神，这些行为违背社会主义的道德与公正法则，与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目标极不相称。

所有青年都有义务很好地学习，掌握必要的知识以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各领域的工作，积极贡献于祖国的普遍进步。

第十四条 在初中和高中，学生可以自选必修的两门外国语。在高等院校，无论所学专业如何，学生都可继续进修其所学外语。

第十五条 教育事业的全部组织方法，高中、技校和工长学校的学生人数，以及大学生的人数，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予以确定。

青年可按社会对劳动力的需求，本人的水平和能力来选择学校的形式和未来的手艺或职业。

一切毕业生，按本人的学习成绩和法律规定的条件，有保障地获得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学校的教员必须保证整个教育工作的高质量、高水平，不断完善其业务、政治和教学水平，在学校、家庭和社会，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有模范的品行，要积极参加对学生和我国全体公民的共产主义思想培养和教育。

每一个教员都应成为优秀的专家和老师，有责任经常努力用科技和文化领域的最新成就来培养学生，教育他们遵守

秩序和纪律，具备社会责任感，履行自己在学校、工作和生活中的职责。

第十七条 为讨论和解决各级教育在发展和完善过程中产生的基本问题，确定学校在完成党纲所规定的任务方面采取的途径和方法，召开教育代表大会。此机构是广泛民主、有代表性，体现了劳动群众在此领域的领导作用。

第十八条 教育高级委员会和教育部对统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政策、对学校的组织、指导和监督负有完全责任。

人民委员会对本行政地区教育任务的完成负责任。

第十九条 在教育工作的组织和开展方面，为保障学生和教职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教育部要与共青团、罗马尼亚总工会、全国妇联和各创作协会合作。

学校要与儿童和青年组织，同其他群众组织及其他在教育方面承担任务的国家机关进行合作。

第二十条 学校与家庭协作，教育儿童和青年，对工作和生活作好充分准备。

家长公民会和家长公民会理事会作为学校与家庭合作的组织形式和社会监督学校的组织形式，要有助于完善对学龄前儿童和中小学生的教育工作，使青年一代进入社会。

第二十一条 每个学校的领导班子都应建立在集体劳动和领导的原则基础上，要广泛吸收教职员、学生、其他社会主义企业的劳动群众及家长公民会代表参加。

校长、系主任、大学校长、学校的其他领导干部和全体教职员要承担责任，按照法律条文通过决议和开展一切工作，保障教育工作的良好组织和进行。

第二十二条 部长会议负责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制定劳动力的培养和进修的统一计划，监督教育部、其他各部和中央、地方机关履行自己在此领域的职责。

第二章 教育体制

第二十三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教育体制包括：

- 一、学龄前教育；
- 二、初小教育——1至4年级；
- 三、初中教育——5至8年级；
- 四、高中分两级：第一级——9至10年级；第二级——11至12年级（全日制），或11至12年级（夜校）；
- 五、技校和工长学校教育；
- 六、高等教育；
- 七、训练班和群众农牧学校；
- 八、大学后教育，博士学位进修及劳动者业务进修的其他形式。

初小、初中和高中第一级为十年制必修教育。

第一节 学龄前教育

第二十四条 学龄前教育旨在促进儿童的思维和智慧，有助于他们体质的协调发展，掌握一些必要的知识，准备进入学校，旨在教育儿童热爱祖国、党和人民，培养劳动、遵守秩序和纪律的习惯，培养优良性格和品质。

幼儿园的教育活动按教育部规定的统一大纲进行。在组

织和开展教育活动时，学校应与儿童和妇女组织合作。

第二十五条 学龄前教育对象为3至6岁的儿童，在幼儿园内进行。

幼儿园一般与小学一起活动。

幼儿园儿童的活动为每日4至6小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在幼儿园延长活动时间，或按周安排活动。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一般由各县或布加勒斯特市人委按学校区编组，经县人委或布加勒斯特市人委同意后，可在国营社会主义企业或地方合作社企业中建立幼儿园。

第二十七条 学龄前儿童的教育计划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统一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按法律条文规定，幼儿园网的建立由各县或布加勒斯特市人委提议，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由教育部予以批准。

第二节 初小和初中教育

第二十八条 初小和初中教育旨在使学生掌握科技和文化的基础知识，要有助于他们的智力和体力发展，进行政治、思想和爱国主义教育，建立公民道德，培养他们对劳动的兴趣、热爱及实际本领，根据劳动力的需求情况和他们的才能，指导他们为在高中继续学习作好准备。

第二十九条 初小和初中教育在按学校区组织的学校中进行。

根据学校的学生多寡、地区的地理分布情况和现有的物质条件，建立1至4年级、1至8年级或1至10年级的学校。

在每个乡或镇最少应有一个1至10年级的学校。

为使一些有特殊才能的学生得到培养和成长，在初小和初中可组织音乐、美术和舞蹈班或小组，开设额外课程。

第三十条 学校按法律批准的统一结构法予以建立。

第三十一条 初小和初中教育为全日制。

初小一年级一般吸收至学年开始日止满6周岁的儿童。

第三十二条 初小和初中的教学按统一教学计划和大纲进行。教学计划、大纲和课本由教育部编纂并提供。

学生的学习和教育形式为听课、实验室活动、生产实践、业余小组及其他教育性活动。

第三十三条 生产实践在校内、工厂和其他经济单位进行，旨在使学生通过一些工作和创造一些有益产品，掌握劳动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生产实践的内容按教学计划和大纲，分班级、按学生的年龄和体力等特点及当地的经济、社会结构情况予以确定。

第三十四条 八年级考试及格的学生必须继续学习高中第一级的全日制课程。

第三节 高中教育

第三十五条 高中教育旨在使青年掌握科学、文化和专业知识，使他们具有参加工作和继续高等学业所需的多种技能。

高中教育继续通过劳动培养青年的劳动观，使所有学生在基础自然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方面得到全面培养，根据学校的侧重牢固掌握一些专业的理论和实践

知识。

同时，高中教育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和公民教育，把他们培养成有广泛文化和知识、有较高政治觉悟的人。

第三十六条 高中教育通过按类型和专科侧重建成的高中学校进行。高中一般根据培养劳动力的需要由多种专科组成。

高中网、高中类型和专科侧重分布表以及学生将在高中学习的行业由总统颁布法令予以批准。

第三十七条 全日制高中由两级组成，每级为两年。夜读高中教育仅在第二级进行，期限为三年。

高中第一级为十年制必修教育的一部分，旨在补充初中所学的一般知识，使所有青年学会一门手艺，能够作为见习生参加生产，能够投考技校或在高中第二级继续学习。

各种类型和侧重的高中均在基础学科和一般文化课方面有统一的教学大纲。各校高中第一级的类型和侧重的差别在于学生所学手艺及实践活动不同。

高中第二级补充学生在基础学科方面的知识，加深其本行知识和实际技能，以便或直接作为见习生参加生产实践，或在高等院校继续学习。

整个高中教育在基础学科方面有统一的教学大纲，旨在使学生有可能继续在高中第一级已开始的学业，并有可能根据自己的愿望选择大专院校的一项专业。

具有不同类型和专业侧重的高中，在第二级的区别在于各自的侧重面、所择职业的特殊专科和实践活动有所不同。

第三十八条 各高中根据统一的考虑建立并开课，接受

教育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

根据统一的结构法则，教育部同其他各部、各中央机关及县人委、布加勒斯特市人委一起开办高中。

高中拥有 9 至 12 年级，为独立的单位。在法律规定条件下，高中可同技校和工长学校共同使用物资、校办工厂、实验室和其他设备。

第三十九条 高中第一级和第二级的年度入学计划，将根据教育部和其他有关各部、中央机关、县人委和布加勒斯特市人委的建议，由总统颁布法令予以批准。

教育部将根据各部、有关中央机关、县人委或布加勒斯特市人委的建议，向各高中下达年度入学计划。

第四十条 所有初中毕业生不通过考试直接进入第九年级。

学校有责任引导学生的学习和业务方向，以便在各种类型和专业侧重的高中完成入学计划。

如学生数目超过学校现有的接纳能力，学校可根据教育部的规定，考核将进入九年级的学生的知识和能力。未被录取的学生将考其他有空余位置的学校。

第四十一条 十年级毕业后，学生将领取十年制必修教育毕业证书，并发给业务证书，使其有权作为见习生参加工作，应用自己所学的手艺或投考专科学校，以及在高中第二级继续学习。

第四十二条 高中第二级要根据教育部的规定，通过考试录取学生。

每个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具备法律规定的学习条件的人都可投考高中第二级。

工厂和其他社会主义企业必须支持工人和其他劳动者在所投考的高中夜校中学习，并牢固掌握所学知识。

第四十三条 高中的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与其他有关各部和中央机关合作制定的教学计划、大纲和课本开展。

教学计划根据各高中的类型和学科而有所区别。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统一的教学计划，包括基础科学科目、一般文化科目和社会、政治科目、专业科目及生产实习。

第四十四条 教育工作包括讲课、实验室实习、生产实习、开办活动小组及开展其他政治、思想和文化体育活动。生产实习在高中和见习期内进行。

第四十五条 根据法律规定，生产实习要按照高中的专业侧重及学生所学职业的要求来安排。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为学生的生产实习提供专业人员和技术干部。

第四十六条 不再投考高中第二级或技校的高中第一级毕业生应参加工作，并必须经过6至12个月的见习期。

不再投考高等院校的高中第二级毕业生，如其学习计划规定有见习期，应参加工作，并经过6至18个月的见习期。

每个行业的见习期期限、组织方法和内容以及见习生的报酬方式由国务委员会颁布法令予以确定。

第四十七条 高中学业以按教育部规定进行的中学毕业考试而告结束。中学毕业考试及格的学生将获得毕业证书和业务证书，有权投考任何高等院校或根据法律规定参加工作。